

# 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 2020年的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 2020年的统计数字

日期： 2021年12月

执行人员： 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 非限阅文件

### 封面相片

左上：「逆向自动售货机（入樽机）先导计划」下设置的入樽机

左下：于环保园内的一间私人废电子及电脑设备回收再造设施

右上：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位于西营盘的「回收便利点」

右下：「厨余收集先导计划」下的厨余收集车辆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是资料的出处。

# 目录

	页数
<b>缩略语一览表</b>	<b>iv</b>
<b>1. 序言</b>	<b>1</b>
<b>2. 废物数量及特性</b>	
图表2.1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4
图表2.2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5
图表2.3	2016至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5
图表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6
图表2.5	2020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7
图表2.6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8
图表2.7	2011至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9
图表2.8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估算 - 按废物种类划分 10
图表2.9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估算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1
图表2.10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2
图表2.11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12
图表2.12	2019及2020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3
图表2.13a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4
图表2.13b	2020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5
图表2.14	2016至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6
图表2.15	2016至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7
图表2.16	2016至2020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8
图表2.17	2016至2020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19
<b>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b>	
图表3.1	2019及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0
图表3.2	2016至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20
图表3.3	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1
图表3.4	2019及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1
图表3.5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22
图表3.6	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2
图表3.7	2016至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3
图表3.8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4
图表3.9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5
图表3.10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6
图表3.11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7
<b>附录1</b>	<b>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28</b>
<b>附录2</b>	<b>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30</b>

## 缩略语一览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FWPF	Food Waste Pre-Treatment Facilities	厨余预处理设施
GMC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or	玻璃管理承办商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纤维塑胶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南堆填区
STTS	Sha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T·PARK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y	污泥处理设施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WEEE·PARK	WEEE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Facility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Y·PARK	Yard Waste Recycling Centre	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 1. 序言

## 序言

本报告载列2020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 / 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内的资料根据从多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主要包括来自政府废物处理设施的行政纪录，例如在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亦有透过统计调查收集，当中包括向不同回收商收集各种物料的回收量数据，以及在废物处理设施抽样进行废物成分调查以收集都市固体废物中各种废料的弃置量数据等。以上的数据经整合和处理后，会分别用来编制按废物类别划分的每年回收和弃置量统计数字。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载列于附录1，而附录2则载列有关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疫情对统计调查的方法有所影响。由于抽样废物成分统计调查，涉及把运往处理设施的废物以人手当场逐一拆袋并进行详细分类统计。在2020年，考虑到当时的新冠病毒病疫情和员工安全，暂停以人手从废物处理设施抽样进行废物成分调查。环保署根据废物弃置成分的历史统计数据作分析估算了2020年的废物成分。同时，我们亦参考了2020年的经济及社会相关指标的变化，作相应微调。有关做法合乎科学及实际情况需要，所得出数据亦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下文总结本年本地废物弃置及资源回收的重点，祈让读者概括了解环保署在废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对的挑战。相关统计数字则详列于报告的第2章和第3章。由于进位关系，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个别数字之和可能不等于其总计。

## 2020年废物的弃置

### 整体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2020年弃置于本港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为539万公吨，每日平均量为14,739公吨，较2019年减少5.7%（[图表2.1](#)）。

### 都市固体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10,809公吨（总量396万公吨），较2019年减少2.2%。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的下跌，相信部分是由于新冠病毒病疫情的威胁影响本地消费及经济活动，以及相关的废物弃置。撇除人口增长因素，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44公斤，低于2019年的1.47公斤。

家居废物是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2020年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6,844公吨（总量250万公吨），较2019年增加4.4%。另一方面，2020年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3,965公吨（总量145万公吨），较2019年减少12.0%。数据主要反映于新冠病毒病疫情下，市民花更多时间在家工作及用膳。

[图表2.8及2.9](#)载列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统计数字。

2020年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10,809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估算**厨余**约占3,255公吨(占30%)，较2019年减少2.9%。由于新冠病毒病疫情下市民减少外出用膳，家居厨余人均弃置量估算由2019年的每日0.30公斤增加至2020年每日0.33公斤，而工商业厨余人均弃置量估算由2019年的每日0.14公斤减少至2020年每日0.10公斤。

**废纸** 为都市固体废物的第二大成分，2020年于堆填区的废纸弃置量估算为每日2,643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4%)，较2019年减少2.3%。**废塑胶** 为第三大成分，其2020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估算为每日2,312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1%)，与2019年的弃置量相若。

### 整体建筑废物

2020年整体建筑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重用量的总和)为平均每日56,622公吨(总量2,072万公吨)，虽然较2019年增加约17%，但直接重用量增加了约48%，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接收量也增加约8%，以至弃置在堆填区的建筑废物减少了约13%至2020年的平均每日3,418公吨(总量125万公吨)。建筑废物的回收率由2019年的约92%增至2020年的约94%。另外，政府自2017年4月起调升建筑废物处置费用，加强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弃置及循环再用拆建物料也对减少弃置量有积极作用。惰性拆建物料会被运往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或经其他途径直接循环再用。

### 特殊废物

2020年特殊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513公吨(总量19万公吨)，较2019年减少19.2%，跌幅主要由于报废货物减少所带动，当中包括源自其他政府部门在执行职务时检获而其后报废需弃置的货物。另一方面，自2015年4月起，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 [源·区])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因此弃置于堆填区的脱水污泥量相比2014年累计减少92%。在2020年，T·PARK [源·区] 平均每日处置了1,034公吨的脱水污水污泥。

### **2020年资源回收**

香港的经济结构中，相对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产业的经济体，香港从事生产而需吸纳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数量相对有限。因此，都市回收物品中超过八成都会运往其他地方作循环再造，只有不足两成在本地循环再造(图表3.3)。与其他本地行业一样，香港的回收再造业亦受经济周期及市场状况影响。邻近的经济体近年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不符合进口标准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运送到当地循环再造。相应地，本地回收业继续扩展本地循环再造的规模。

在2020年，回收作本地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量为约23万公吨，较2019年的约20万公吨增加约11%(图表3.5)。随着环保署扩展社区回收网络并加强各项减废回收措施，回收作本地循环再造的塑料和厨余量分别增加约27%和19%。惟估计受疫情对酒吧和饮食业的影响，回收玻璃(主要是玻璃樽)作本地循环再造量减少约34%。(图表3.11)

在各回收物品中，**塑胶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由2019年的8%上升至2020年的11%。由于进口塑胶回收物料经济体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本地回收业已逐步转变营运模式应对，同时政府亦实施不同的新措施进一步推动废塑胶回收，包括陆续开展「塑胶回收服务先导计划」，塑胶物料本地循环再造量由2019年的74,400公吨显著上升至2020年的94,700公吨。此外，《**巴塞尔公约**》修正案自2021年开始加强对废塑料越境转移的管制，因此本地回收业需要时间来调整和适应影响全球贸易市场的这种变化。

厨余的本地循环再造量由2019年的46,000公吨显著上升至2020年的54,700公吨。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于2018年7月开始接收及处理来自工商业界的厨余。此外，环保署已于2019年在大埔污水处理厂推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以处理厨余。这些设施均有助推动厨余回收。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率由2019年的69%上升至2020年的71%。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物料价值相对较高，吸引本地回收商积极进行回收及重用活动。政府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

收设施 (WEEE · PARK)已于2018年3月全面投入运作，而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更进一步推动妥善回收及重用受管制电器。

虽然回收作本地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量持续增加，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却由2019年的约144万公吨减少至2020年的约131万公吨，反映外围可循环再造物料市场持续不景气，和香港周边地区收紧执行进口管制的影响仍在加剧。

##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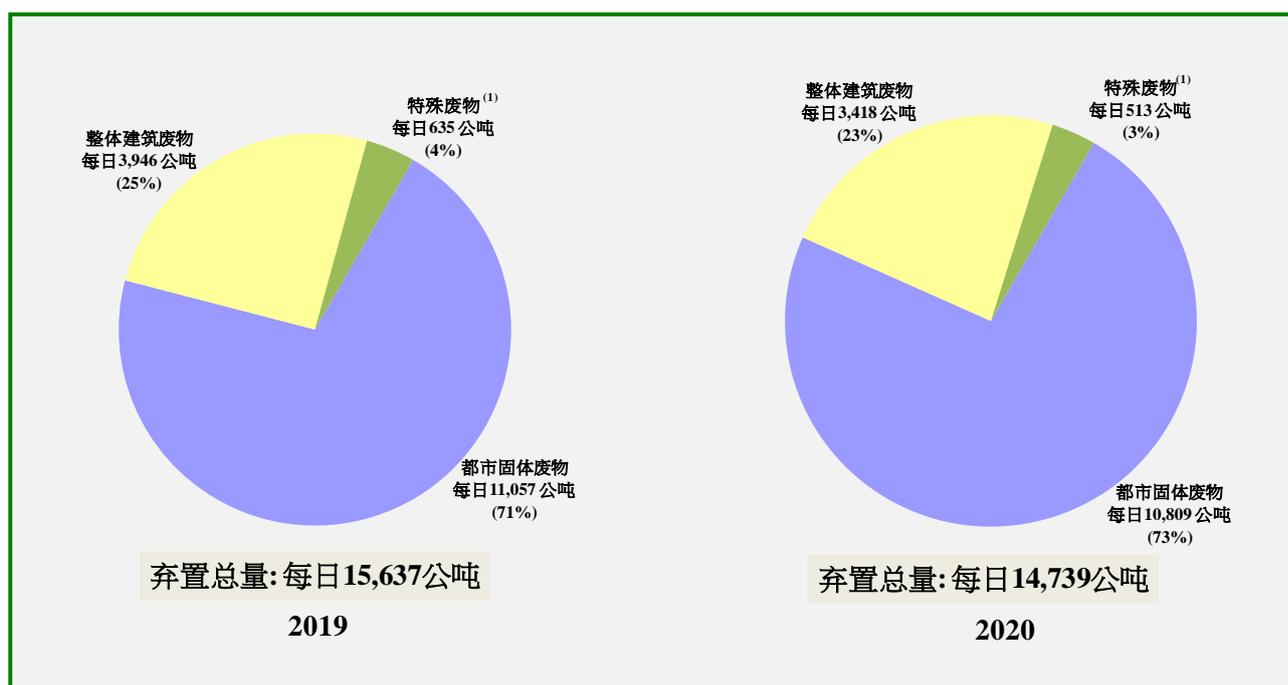
图表 2.1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sup>(1)</sup>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 按年变动百分率	
<b>a. 都市固体废物</b>	<b>10,809</b>	<b>(-2.2%)</b>
(i) 家居废物	<b>6,844</b>	<b>(4.4%)</b>
(ii) 工商业废物	<b>3,965</b>	<b>(-12.0%)</b>
<b>b. 整体建筑废物</b>	<b>3,418</b>	<b>(-13.4%)</b>
<b>c. 特殊废物<sup>(2)</sup></b>	<b>513</b>	<b>(-19.2%)</b>
<b>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b+c)</b>	<b>14,739</b>	<b>(-5.7%)</b>

注：

-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请参阅本监察报告的附录 1。
-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置而非弃置于堆填区的特殊废物。
- (3)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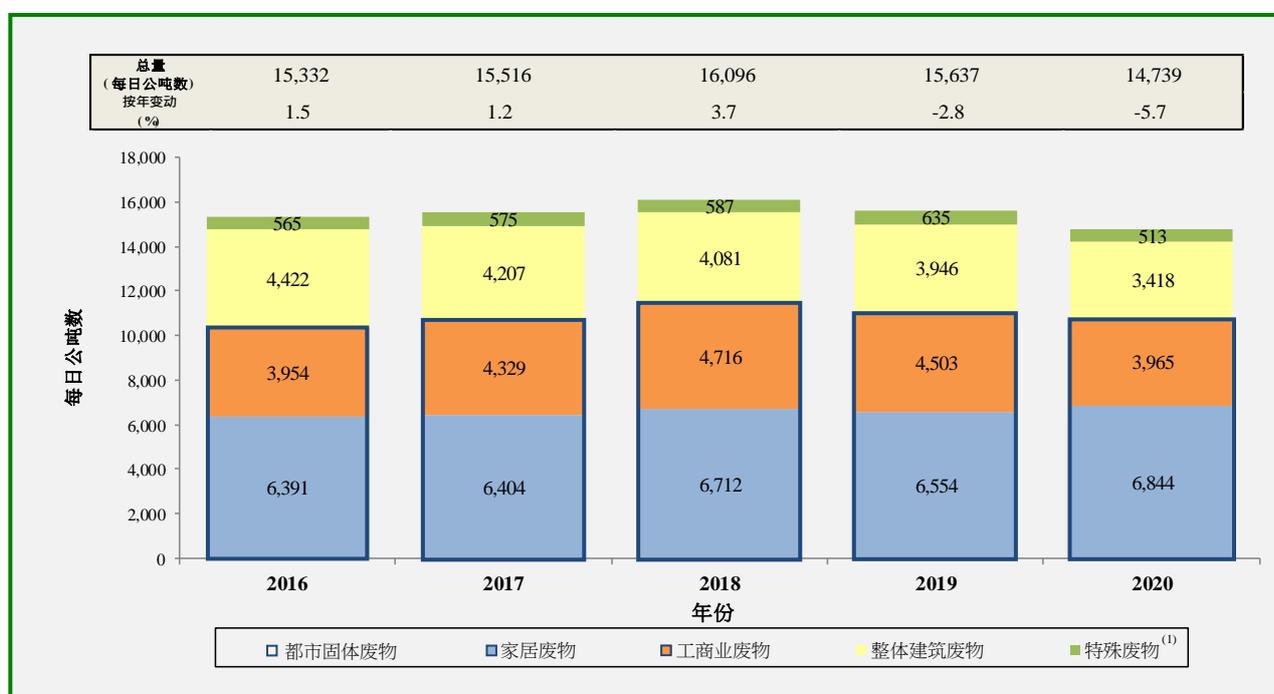
图表 2.2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图表 2.3 2016至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图表2.5 2020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 转运站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 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sup>(1)</sup>		总计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1,073	(-9.6%)	-	-	-	-	1,073	(-9.6%)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1,043	(-4.9%)	-	-	-	-	1,043	(-4.9%)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548	(-6.0%)	-	-	493	(-8.3%)	3,041	(-6.4%)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92	(8.4%)	23	(-29.1%)	4	(1.0%)	118	(-1.8%)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583	(-10.7%)	-	-	0	(-51.3%)	583	(-10.8%)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639	(1.7%)	-	-	-	-	1,639	(1.7%)
NWNT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285	(0.5%)	-	-	-	-	1,285	(0.5%)
<b>弃置设施 - 堆填区</b>								
弃置设施 - 堆填区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年变动百分率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 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sup>(1)</sup>		总计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 <sup>(2)</sup>	5,921	(-21.3%)	194	(-63.0%)	260	(-24.8%)	6,375	(-24.0%)
SENT - 新界东南堆填区 <sup>(3)</sup>	-	-	2,001	(-3.1%)	-	-	2,001	(-3.1%)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 <sup>(2)</sup>	4,888	(38.2%)	1,224	(-9.7%)	252	(-12.6%)	6,363	(22.8%)
堆填区总计	10,809	(-2.2%)	3,418	(-13.4%)	513	(-19.2%)	14,739	(-5.7%)

- 注：
- (1) 有关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请参考图表2.13b。
  - (2) 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后，会经压缩再转运到指定堆填区。数量包括直接运往堆填区及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 (3) 新界东南堆填区自2016年1月6日起只接收拆建废物。
  - (4) 0表示数量少于每日0.5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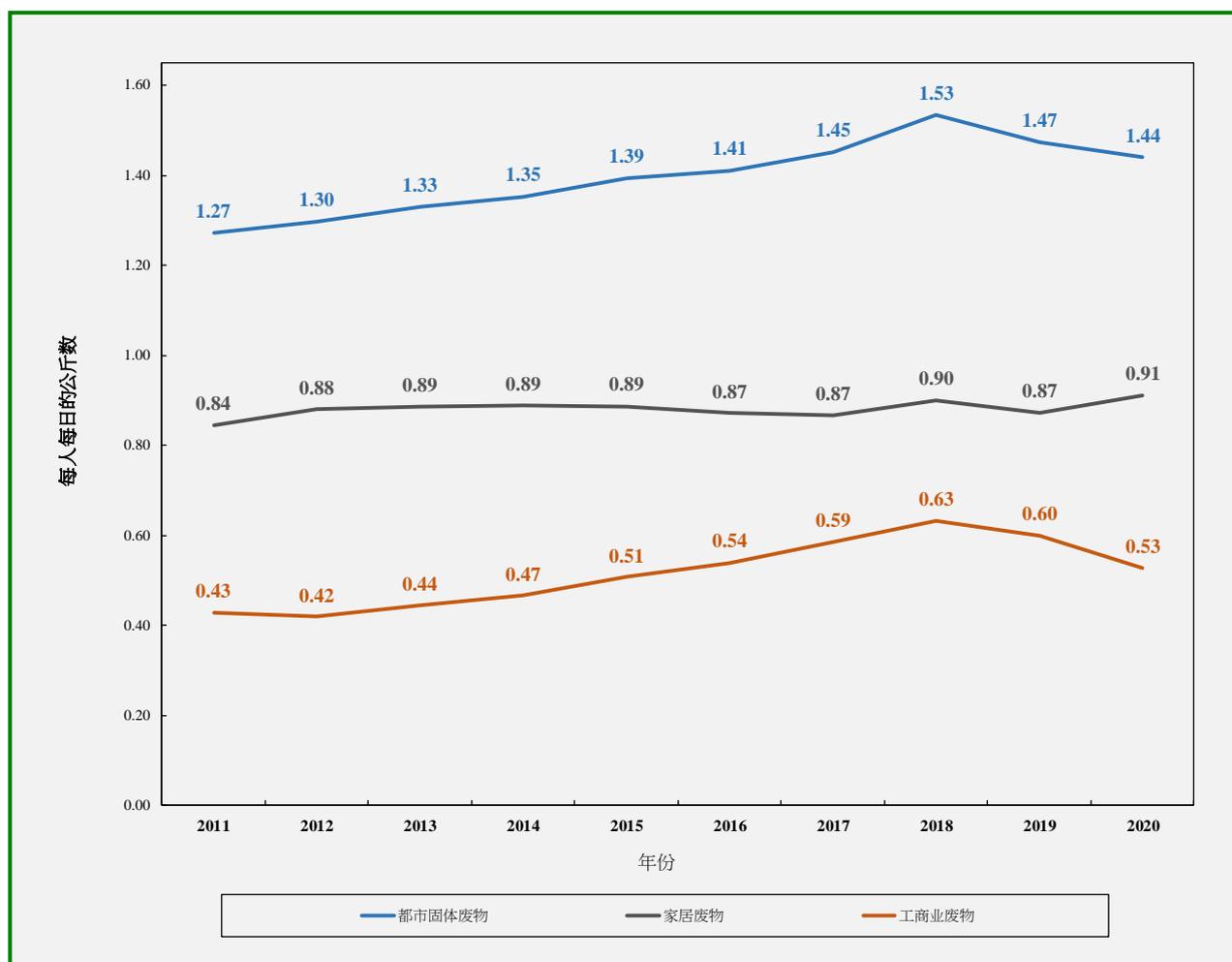
图表2.6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 <sup>(3)</sup>	每日平均量 <sup>(1)(2)</sup> (每日公吨数)			
	家居废物	工商业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a)	(b)	(c) =(a)+(b)	(d)
中西区	271	211	482	97
东区	459	99	558	85
南区	223	40	263	88
湾仔	178	38	216	115
香港岛小计	1,131	388	1,519	384
九龙城	309	81	390	146
观塘	541	190	730	210
深水埗	421	82	503	136
黄大仙	328	65	393	47
油尖旺	535	244	779	152
九龙小计	2,133	662	2,795	691
葵青	346	489	835	230
北区	343	508	851	215
西贡	366	49	415	727
沙田	516	444	960	118
大埔	326	139	464	165
荃湾	244	208	452	37
屯门	507	328	835	605
元朗	747	638	1,384	90
新界小计	3,395	2,802	6,196	2,186
长洲	24	0	24	-
喜灵洲	2	0	2	-
南丫岛	8	0	8	-
马湾	29	0	29	-
梅窝	20	0	20	-
大屿山 <sup>(5)</sup>	98	113	210	-
坪洲	6	0	6	-
离岛小计	185	113	298	156 <sup>(4)</sup>
总计	6,844	3,965	10,809	3,418

注:

-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 (3) 各个主要地区下的区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4) 没有个别岛屿 / 区的分项数字。
- (5) 不包括梅窝。

图表2.7 2011至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注：

(1) 人均弃置率是根据政府统计处于2021年8月所公布的年中人口数字计算。

图表 2.8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估算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a)+(b)
玻璃	128 (1.9%)	55 (1.4%)	183 (1.7%)
金属	117 (1.7%)	121 (3.0%)	238 (2.2%)
纸料	1,475 (21.5%)	1,169 (29.5%)	2,643 (24.5%)
塑料	1,318 (19.3%)	994 (25.1%)	2,312 (21.4%)
易腐烂的废物	2,656 (38.8%)	822 (20.7%)	3,477 (32.2%)
纺织物	163 (2.4%)	79 (2.0%)	242 (2.2%)
木材	71 (1.0%)	274 (6.9%)	345 (3.2%)
家居有害废物 <sup>(1)</sup>	63 (0.9%)	44 (1.1%)	107 (1.0%)
其他 <sup>(2)</sup>	853 (12.5%)	408 (10.3%)	1,262 (11.7%)
总计	6,844 (100%)	3,965 (100%)	10,809 (100%)

注:

- (1)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含水银的荧光灯及药物等。
- (2) 其他废物包括体积庞大的废物及杂类废料。
- (3)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9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估算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sup>(1)</sup>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b>玻璃</b>						
- 玻璃瓶	118	(1.7%)	38	(1.0%)	156	(1.4%)
- 其他玻璃	10	(0.1%)	17	(0.4%)	27	(0.3%)
<b>(玻璃) 小计</b>	<b>128</b>	<b>(1.9%)</b>	<b>55</b>	<b>(1.4%)</b>	<b>183</b>	<b>(1.7%)</b>
<b>金属</b>						
- 含铁金属	91	(1.3%)	103	(2.6%)	194	(1.8%)
- 有色金属	26	(0.4%)	18	(0.4%)	44	(0.4%)
<b>(金属) 小计</b>	<b>117</b>	<b>(1.7%)</b>	<b>121</b>	<b>(3.0%)</b>	<b>238</b>	<b>(2.2%)</b>
<b>纸料</b>						
- 纸卡板 / 报刊 / 办公室用纸	490	(7.2%)	573	(14.4%)	1,062	(9.8%)
- 夹层包装	42	(0.6%)	24	(0.6%)	66	(0.6%)
- 其他 <sup>(2)</sup>	943	(13.8%)	572	(14.4%)	1,515	(14.0%)
<b>(纸料) 小计</b>	<b>1,475</b>	<b>(21.5%)</b>	<b>1,169</b>	<b>(29.5%)</b>	<b>2,643</b>	<b>(24.5%)</b>
<b>塑料</b>						
- 胶袋	537	(7.8%)	267	(6.7%)	804	(7.4%)
- 塑胶瓶	118	(1.7%)	61	(1.5%)	179	(1.7%)
- 塑胶/发泡胶餐具	189	(2.8%)	77	(1.9%)	266	(2.5%)
- 其他 <sup>(3)</sup>	474	(6.9%)	588	(14.8%)	1,063	(9.8%)
<b>(塑料) 小计</b>	<b>1,318</b>	<b>(19.3%)</b>	<b>994</b>	<b>(25.1%)</b>	<b>2,312</b>	<b>(21.4%)</b>
<b>易腐烂的废物</b>						
- 厨余	2,477	(36.2%)	778	(19.6%)	3,255	(30.1%)
- 园林废物	178	(2.6%)	43	(1.1%)	222	(2.1%)
<b>(易腐烂的废物) 小计</b>	<b>2,656</b>	<b>(38.8%)</b>	<b>822</b>	<b>(20.7%)</b>	<b>3,477</b>	<b>(32.2%)</b>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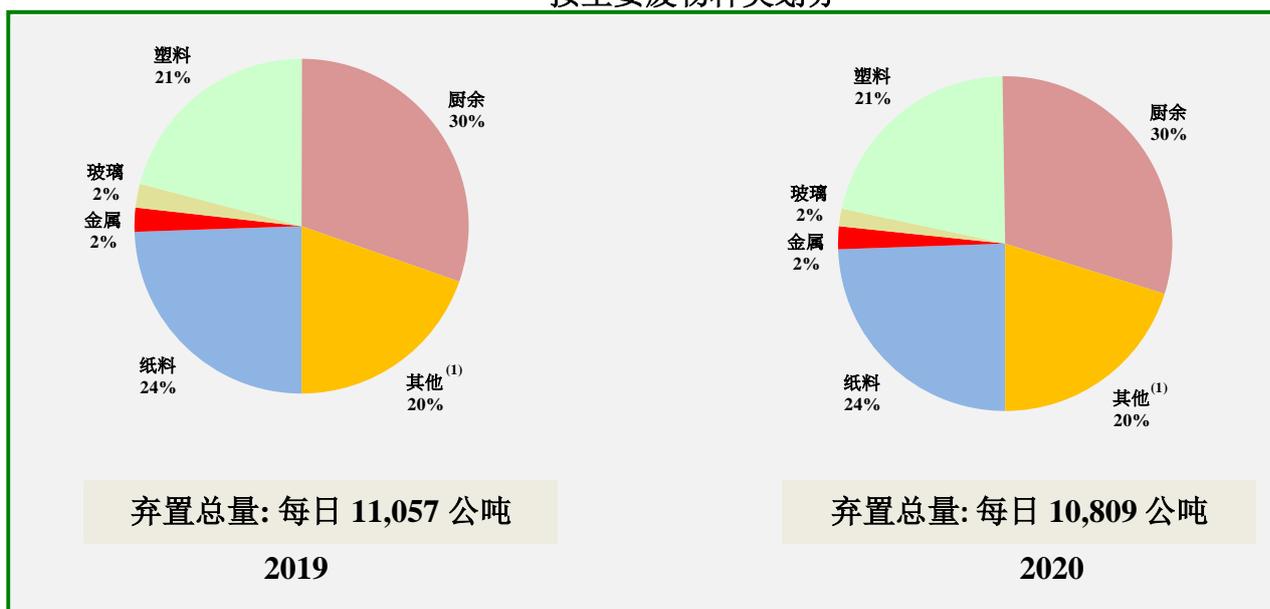
(1) 自 2020 年起简化废物成分分类，参考其他经济体的做法，并将性质相近的废物分类合并以提高估算精确度。

(2)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纸袋及纸餐具等。

(3)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透明包装胶膜、发泡胶包装、玩具、碎料及废料等。

(4) 括弧内数字是按相关废物种类的废物弃置总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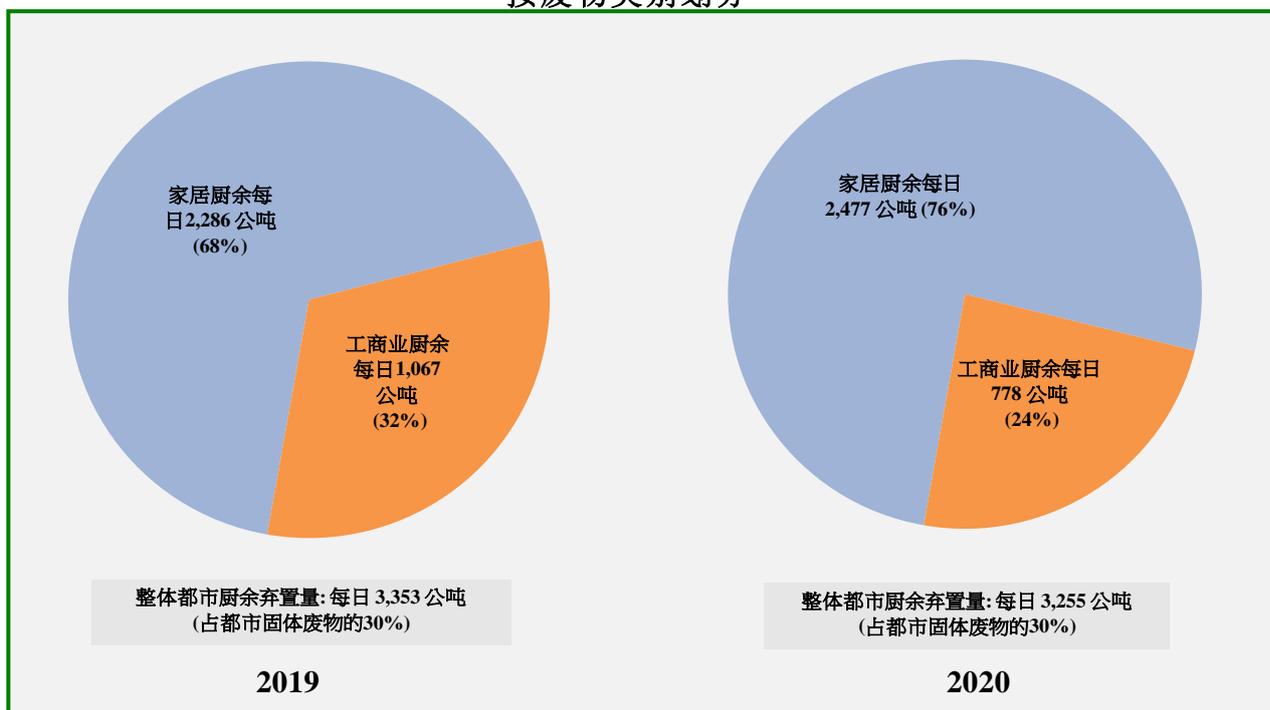
图表 2.10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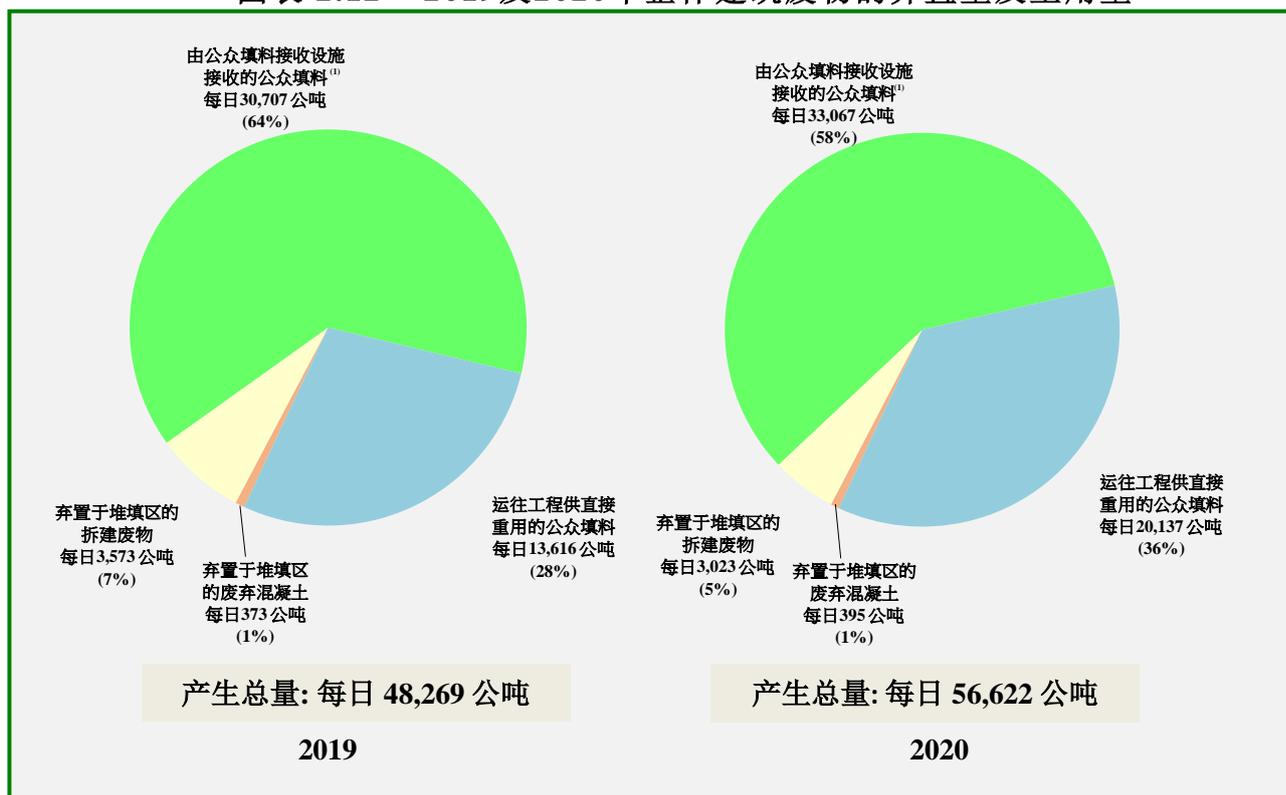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园林废物、纺织物、木材、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1 2019及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图表 2.12 2019及2020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注：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图表 2.13a 2020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 <sup>(1)</sup> (每日公吨数)	
屠场废物	5	(-32.7%)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4	(-46.7%)
石棉废物	3	(4.7%)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5	(-17.2%)
医疗废物（及其包装物料） <sup>(2)</sup>	3	(286.0%)
报废货物	18	(-80.2%)
脱水的疏浚物料	4	(0.3%)
脱水污泥 <sup>(3)</sup>	65	(-36.4%)
脱水的滤水污泥	75	(15.5%)
焚化灰和稳定的渣滓	137	(-8.6%)
禽畜废物 <sup>(4)</sup>	69	(1.3%)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72	(5.1%)
废轮胎 <sup>(5)</sup>	52	(-14.8%)
<b>堆填区小计</b>	<b>513</b>	<b>(-19.2%)</b>

注：

- (1)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2) 除正常保养或紧急关闭焚烧处理系统作维修的时间超过两天，医疗废物会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焚毁。在焚烧处理系统关闭期间，医疗废物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牌照的要求包装，并转移到指定的堆填区处置。
- (3) 脱水污泥包括脱水污泥及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其他污泥。脱水污泥的来源包括渠务署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署管理的废物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及私营污水处理厂。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会于T•PARK [源▪区] 以焚化方式处置，其余的污泥则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及新界东北堆填区弃置。
- (4) 于2020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160公吨，其中69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于堆填区弃置的禽畜废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费为禽畜饲养人提供的固体禽畜废物收集服务所收集的禽畜废物。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 (5)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 (6)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弃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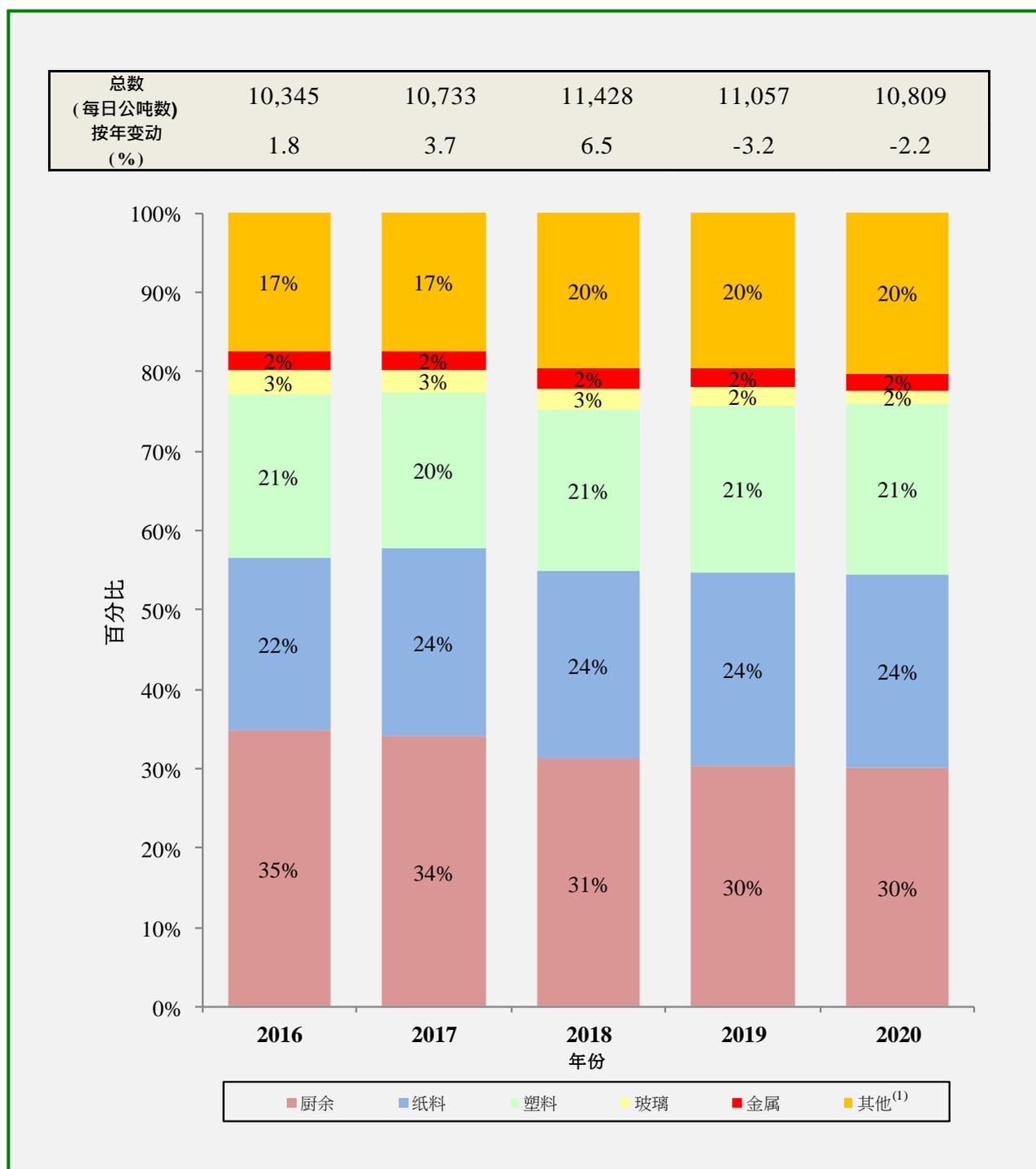
图表 2.13b 2020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 <sup>(1)</sup> (每日公吨数)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34	(-5.8%)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8	(16.6%)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sup>(2)</sup>	493	(-8.3%)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26	(-1.1%)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 <sup>(3)</sup>	15,574	(13.7%)
脱水污水污泥 <sup>(4)</sup>	于T·PARK [源 ▪ 区] 焚化	1,034	(-1.7%)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 <sup>(5)</sup>	73	(-45.0%)
煤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 <sup>(5)</sup>	759	(-39.4%)

注:

- (1) 部分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处置。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以外处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出。
- (2)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 (3)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1公吨。
- (4) 自2015年4月起，T·PARK [源 ▪ 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 (5) 炉底灰及煤灰为燃煤发电所产生的废物，其数量由电力公司提供。
- (6) 括弧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处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图表 2.14 2016 至 2020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园林废物、纺织物、木材、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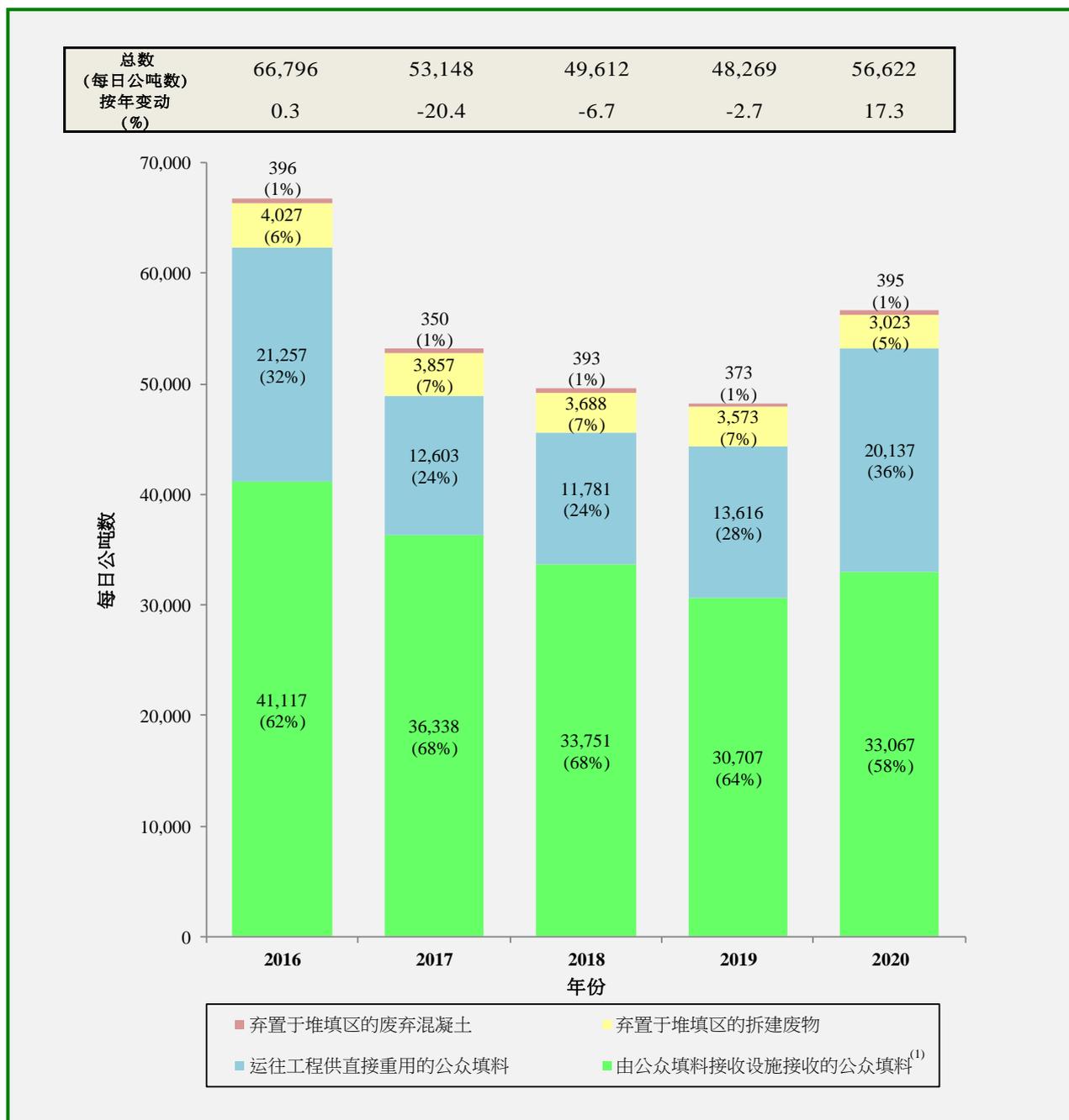
图表 2.15 2016 至 2020 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园林废物、纺织物、木材、家居有害废物、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6 2016 至 2020 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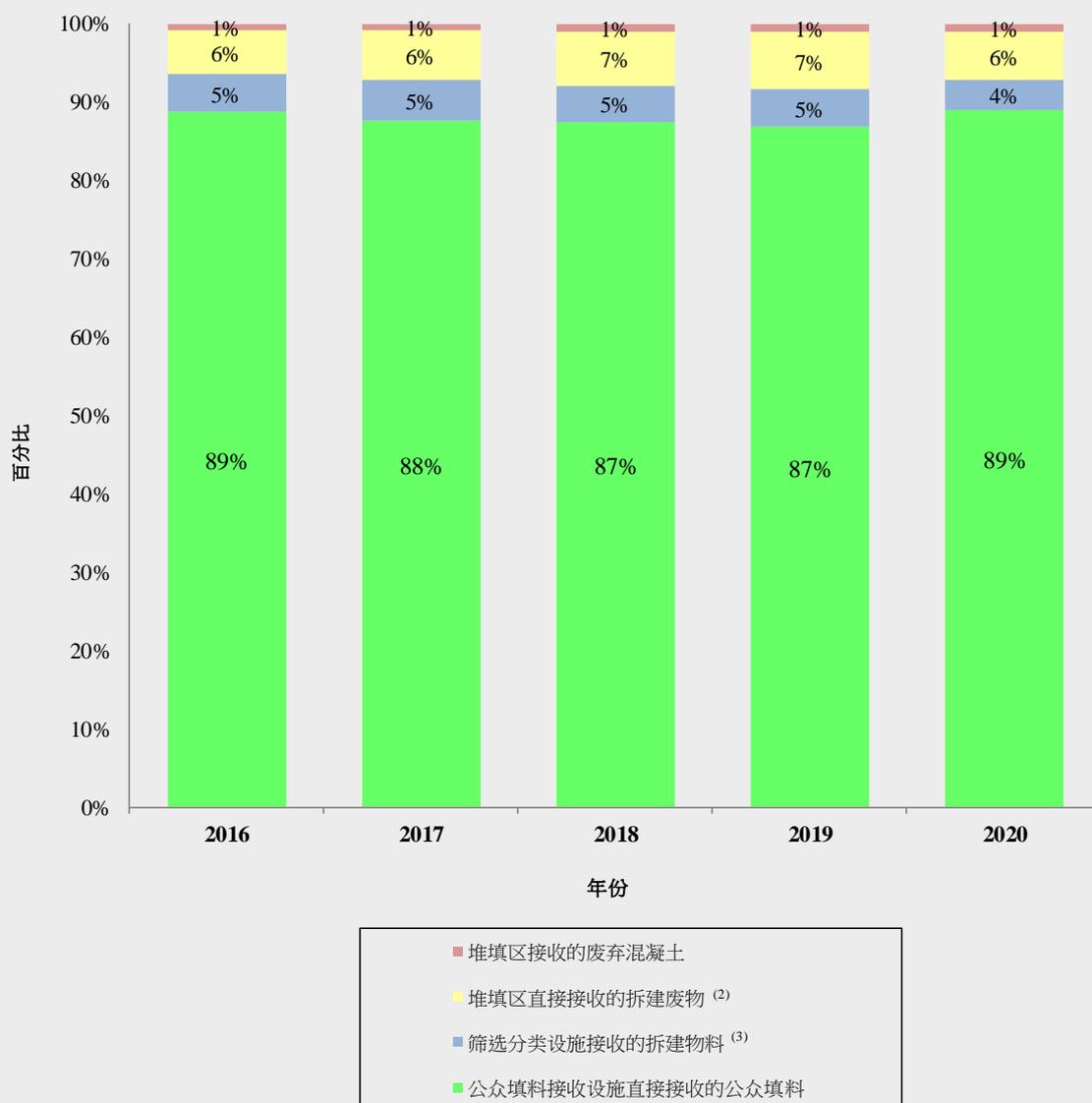


注：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2) 括弧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17 2016至2020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每日公吨数)	40,395	35,541	33,094	30,081	32,536
筛选分类设施 (每日公吨数)	2,191	2,124	1,762	1,670	1,439
堆填区 (每日公吨数)	2,940	2,895	2,974	2,894	2,592
废弃混凝土 (每日公吨数)	396	350	393	373	395
拆建废物 (每日公吨数)	2,544	2,545	2,581	2,522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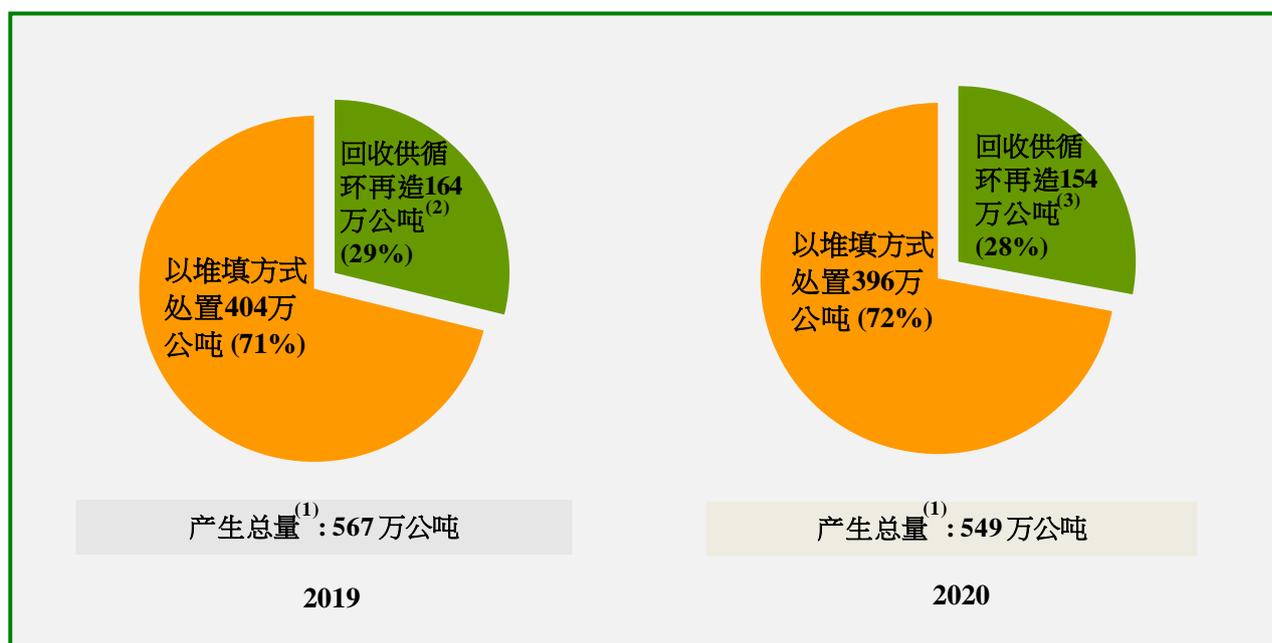


注:

- (1) 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接收的公众填料每公吨收费\$71；筛选分类设施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175；堆填区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200。
- (2) 堆填区直接接收的拆建废物并不包括来自筛选分类设施的拆建废物，但包括少量来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的拆建废物。
- (3) 在筛选分类设施筛选后的惰性建筑废物会被运往公众填料库，而非惰性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

###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2019及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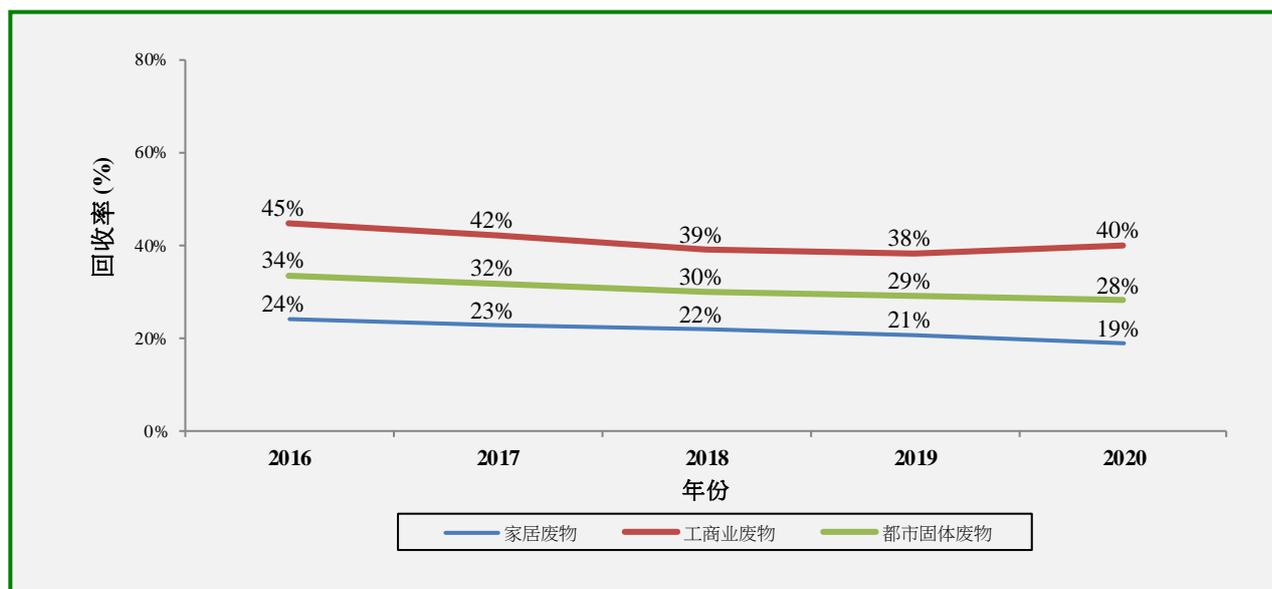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2) 在2019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64万公吨，当中144万公吨(占百分之八十八)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20万公吨(占百分之十二)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在2020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54万公吨，当中131万公吨(占百分之八十五)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余下的23万公吨(占百分之十五)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图表 3.2 2016至2020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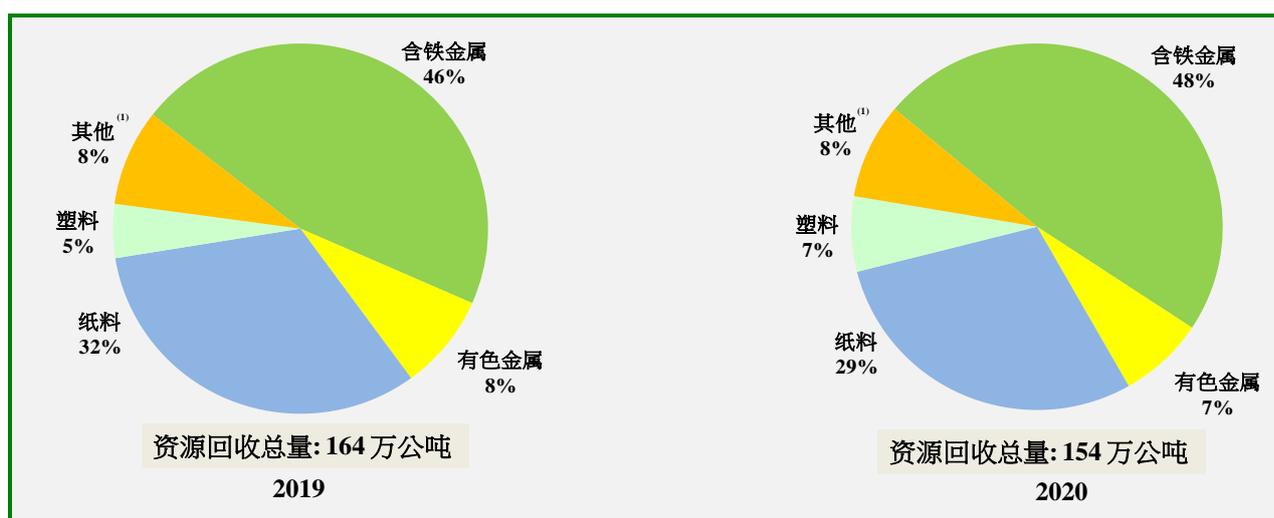
图表 3.3 2020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回收物料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 (千公吨)					
	运往外地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循环再造物料总量 (c) = (a) + (b)	
纸料	442.1	(33.7%)	7.9	(3.5%)	450.0	(29.3%)
塑料	7.3	(0.6%)	94.7	(42.0%)	102.0	(6.6%)
含铁金属	740.5	(56.4%)	0.1	(0.1%)	740.7	(48.2%)
有色金属	114.1	(8.7%)	1.2	(0.5%)	115.3	(7.5%)
厨余 <sup>(1)</sup>	0.0	(0.0%)	54.7	(24.2%)	54.7	(3.6%)
玻璃 <sup>(2)</sup>	3.5	(0.3%)	11.2	(5.0%)	14.7	(1.0%)
橡胶轮胎 <sup>(3)</sup>	0.0	(0.0%)	5.8	(2.6%)	5.8	(0.4%)
纺织物	0.2	(0.0%)	7.1	(3.1%)	7.3	(0.5%)
木材	0.0	(0.0%)	4.1	(1.8%)	4.1	(0.3%)
电器及电子设备	4.3	(0.3%)	36.8	(16.3%)	41.1	(2.7%)
园林废物 <sup>(4)</sup>	0.0	(0.0%)	2.0	(0.9%)	2.0	(0.1%)
<b>总计</b>	<b>1,312.0</b>	<b>(100.0%)</b>	<b>225.6</b>	<b>(100.0%)</b>	<b>1,537.7</b>	<b>(100.0%)</b>

注:

- (1)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厨余预处理设施、及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和非政府机构所回收的数量。
- (2)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 (3) 数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环再造的汽车轮胎以及在本港翻新的飞机轮胎。
- (4) 本地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数量包括于原地循环再造及于香港其他地方循环再造的园林废物。
- (5) 0.0表示数量少于50公吨。括弧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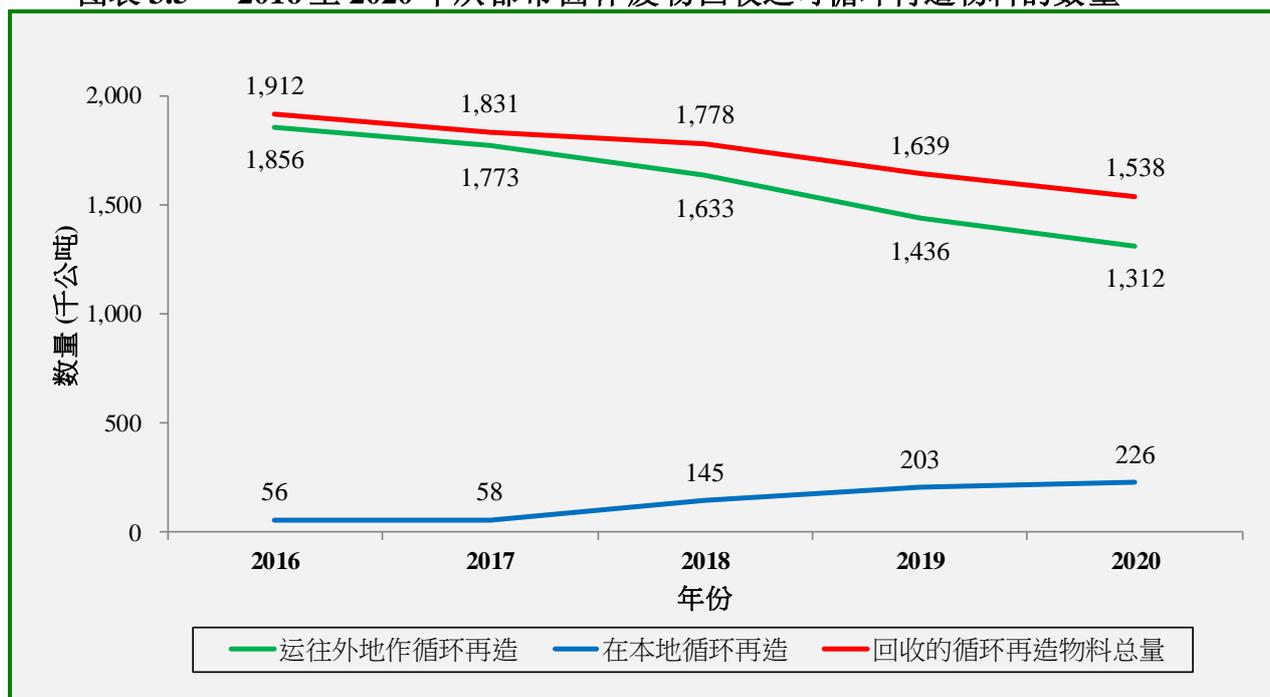
图表 3.4 2019及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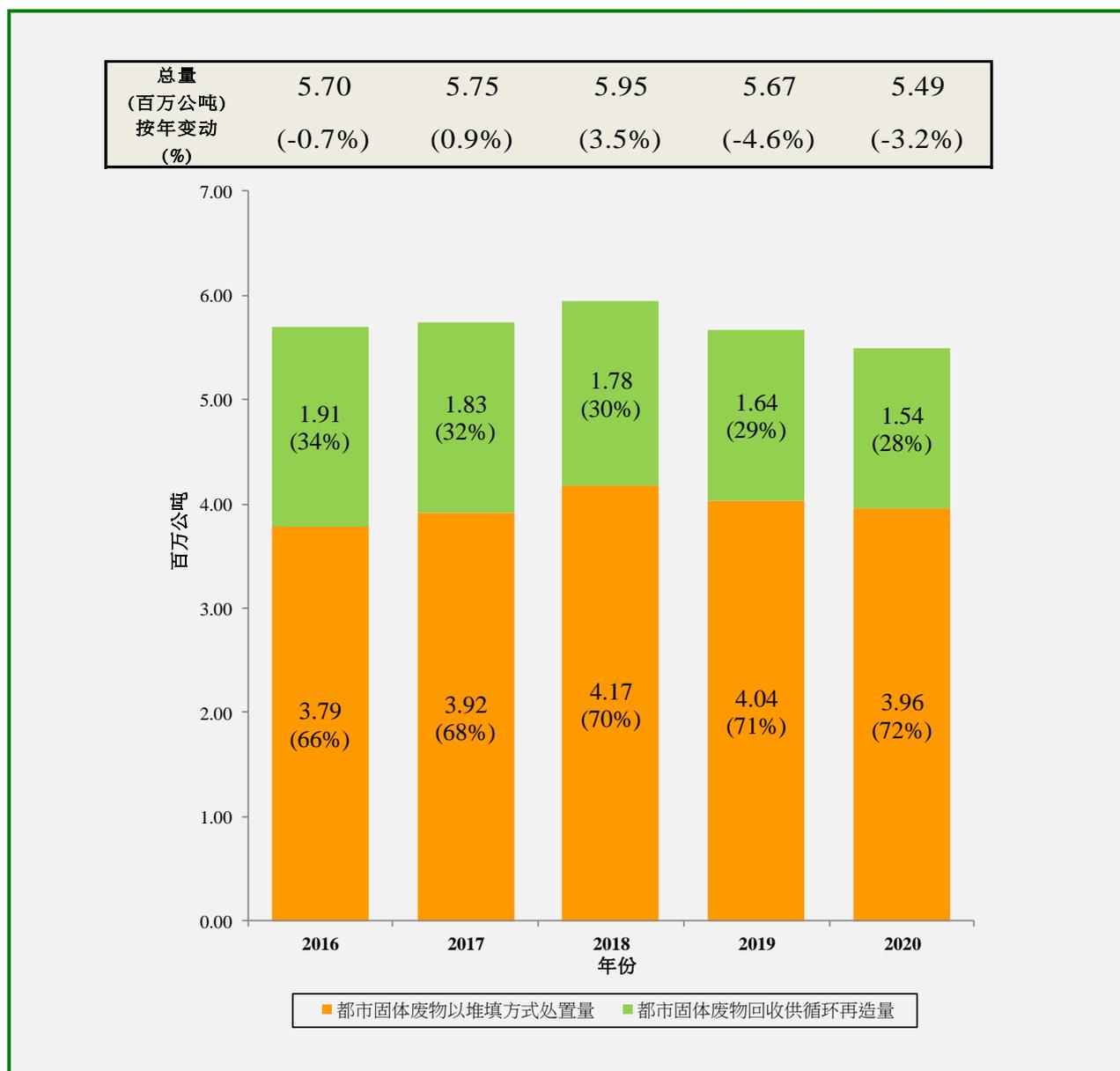
图表 3.5 2016 至 2020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图表 3.6 2020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后运往外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的价值 (元/公吨)
含铁金属	740,534	1,665,288	2,249
有色金属	114,057	2,605,390	22,843
塑料	7,342	67,429	9,184
纸料	442,107	629,800	1,425
纺织物	174	886	5,091
玻璃	3,484	1,839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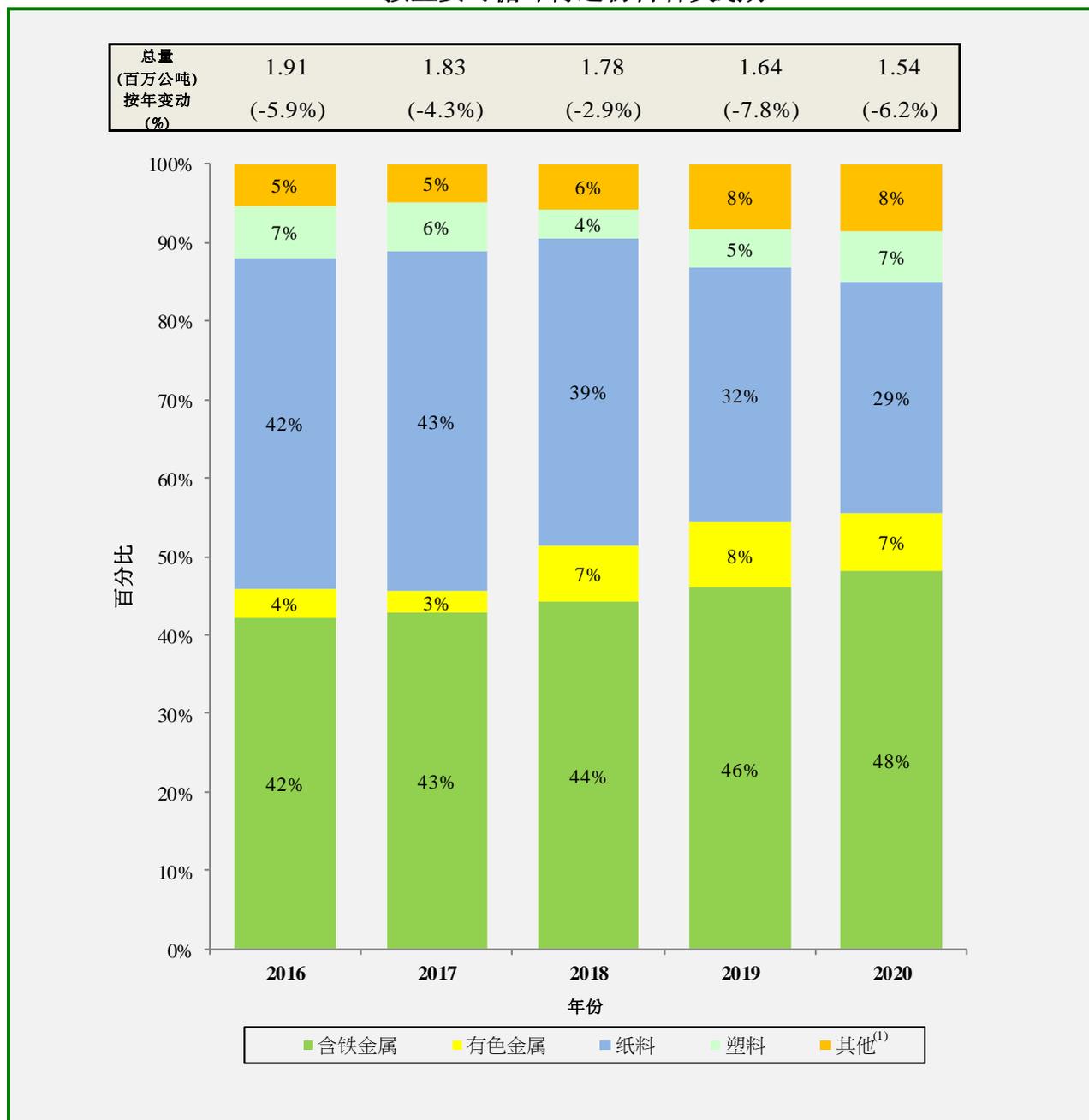
图表 3.7 2016 至 2020 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图表 3.8 2016 至 2020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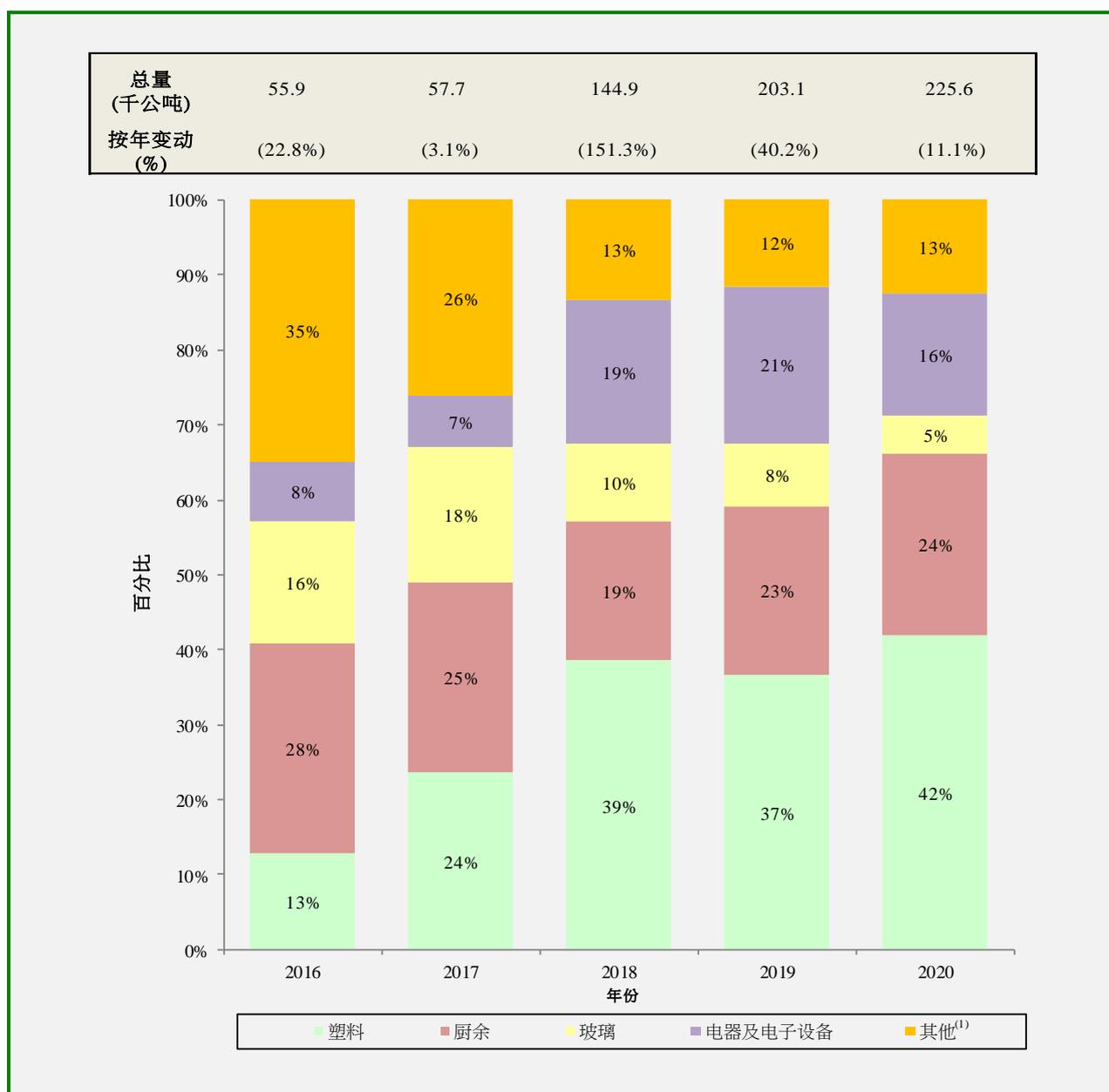
图表 3.9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电器及电子设备和园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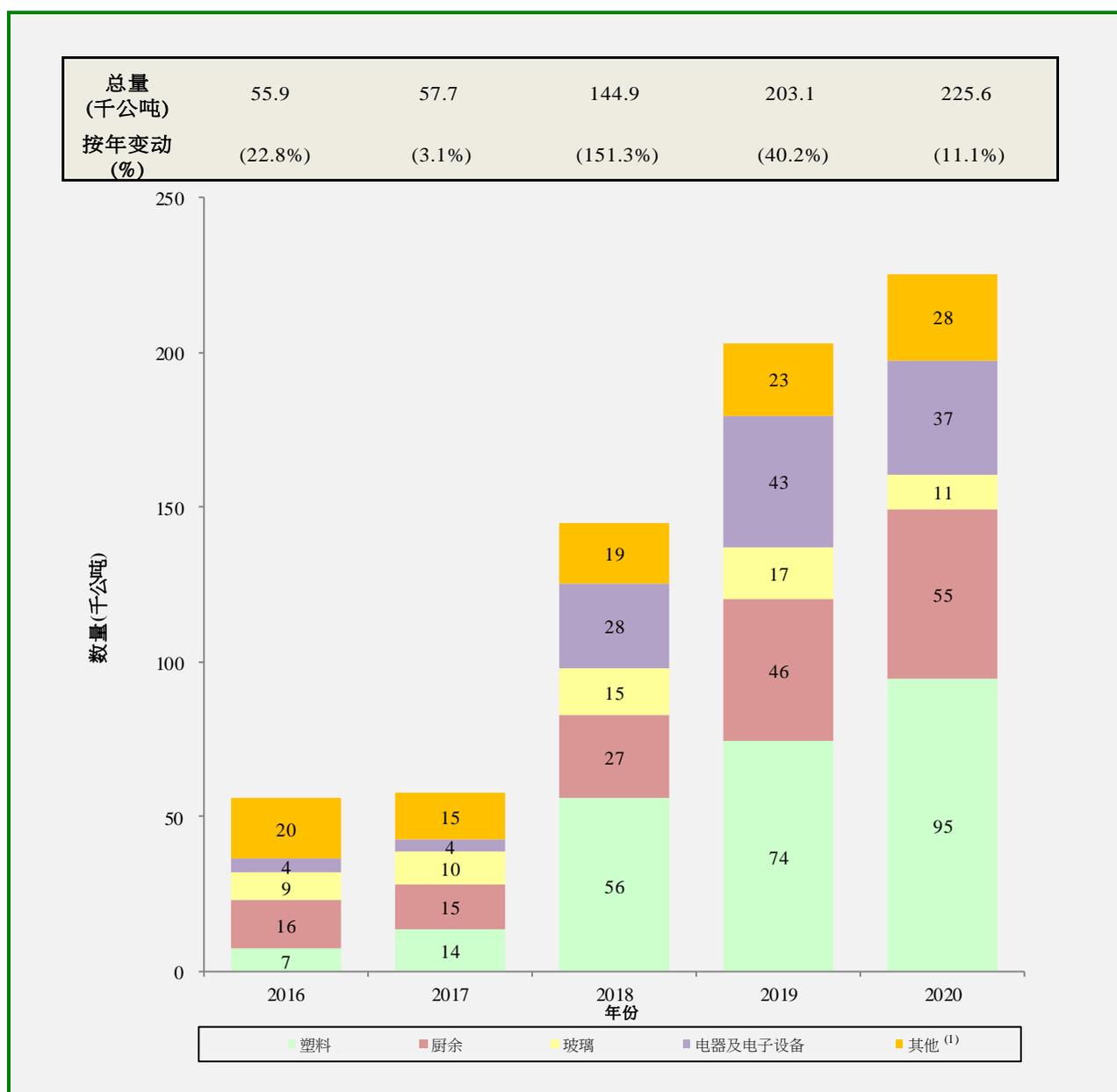
图表 3.10 2016 至 2020 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和园林废物。

图表 3.11 2016至2020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并在本地循环再造的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纸料、金属、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和园林废物。

#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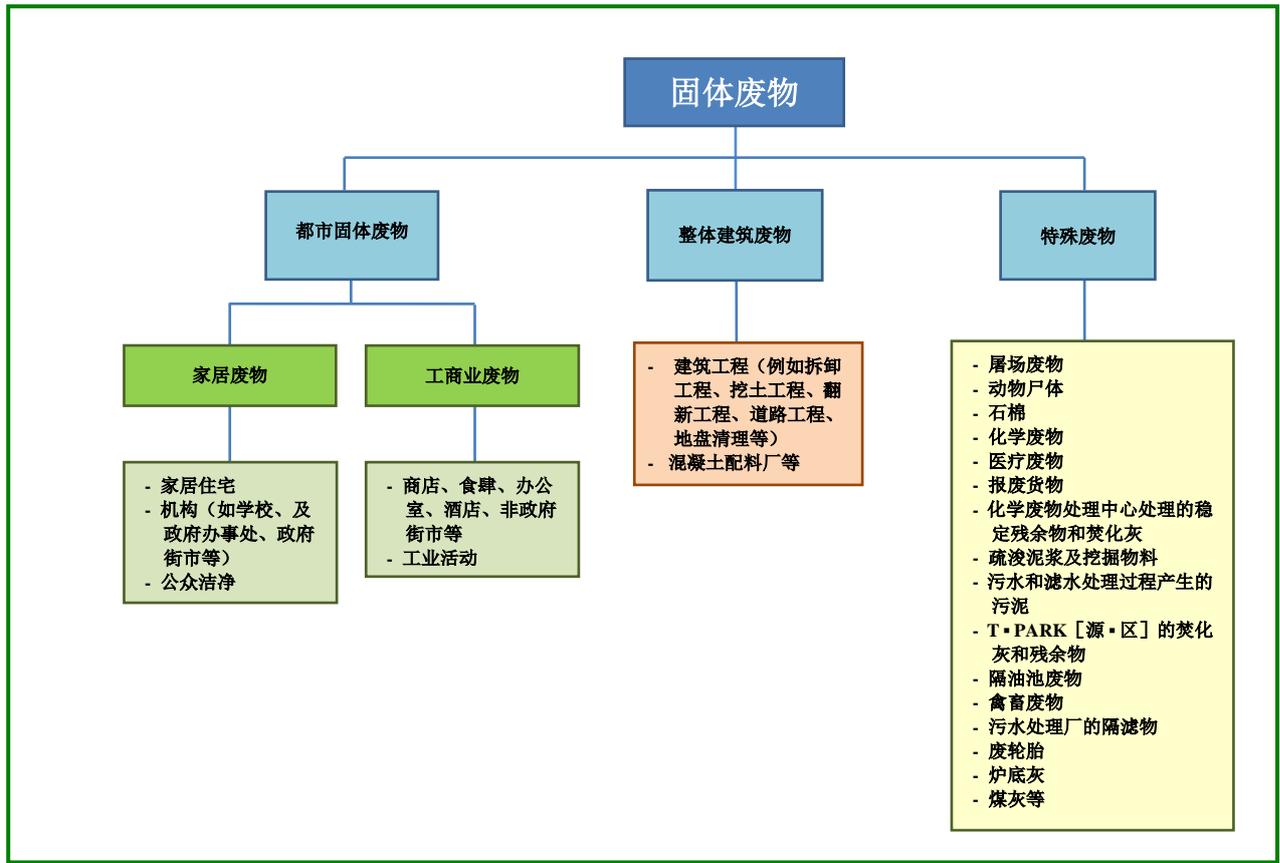
- **家居废物**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工商业废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私人屋苑的街市及所有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及拆卸废物、化学废物和其他特殊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钢琴及单车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建筑活动(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装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 / 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整体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又称公众填料）和拆建废物（主要为非惰性废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特殊废物**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的稳定残余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滤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T·PARK [源·区]的焚化灰和残余物、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学废物**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sup>1</sup>；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

1 在2020年，考虑到当时的新冠病毒病疫情和员工安全，暂停以人手从废物处理设施抽样进行废物成分调查。环保署根据废物弃置成分的历史统计数据作分析估算了2020年的废物成分。

## 附录2 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在固体废物统计框架下，废物是指已经被使用、或被其产生者认为不适合使用，因而不再需要的物料或产品。下文详细说明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常用词语<sup>2</sup>。

- 香港的**废物管理系统**包括在本港处置废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环保团体。
- **废物弃置**是指在本地产产生及弃置于环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区的废物。
- **资源回收**是指在本地或其他经济体循环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处理来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资源回收活动减少本地堆填区的接收量，并使资源得以进一步使用。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包括运往外地或于本地作循环再造的数量。
- **废物产生**是指在本港产生并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废物产生量是废物弃置量及资源回收量的总和，计算如下：

$$\text{废物产生} = \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 **避免产生废物**是指从源头防止废物产生、或于废物管理系统外处置废物，从而减少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举例来说，由私人在产生地点直接循环再造或重用的废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换未经处理的二手物品，均为避免产生废物。避免产生废物不在废物管理系统以内，因此本报告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其数量。
- **废物回收率**是指资源回收占废物产生的比例，计算如下：

$$\text{废物回收率}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产生}} \times 100\% = \frac{\text{资源回收}}{\text{废物弃置} + \text{资源回收}} \times 100\%$$

- **人均废物弃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计算如下：

$$\text{人均废物弃置率} = \text{每日平均废物弃置量} \div \text{年中人口总数}$$

<sup>2</sup> 上述用语只适用于都市固体废物及整体建筑废物。